

##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届次：2025 年度股东会

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余文荣先生

（五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8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（六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七）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4 月 22 日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9 人，代表股份 163,344,4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593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238 名，代表股份 4,363,4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50%。

现场会议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61,764,8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892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36 人，代表股份 1,579,5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02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、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提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2,898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72%；反对股数 39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1%；弃权股数 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2,901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0%；

反对股数 3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1%；弃权股数 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,920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543%；反对股数 3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396%；弃权股数 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61%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2,901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85%；反对股数 3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8%；弃权股数 4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2,900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82%；反对股数 3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8%；弃权股数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,919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268%；反对股数 3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525%；弃权股数 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07%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2,848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3%；反对股数 3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0%；弃权股数 10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7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,867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305%；反对股数 3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228%；弃权股数 10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68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2,896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58%；反对股数 3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1%；弃权股数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存款产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2,838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02%；反对股数 45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6%；弃权股数 5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6-2028 年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2,897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65%；反对股数 3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2%；弃权股数 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,916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626%；反对股数 3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686%；弃权股数 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88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、次旺罗布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；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

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